**石泉公安局综合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音视频存储扩充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石泉公安局综合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音视频存储扩充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5月30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QXZFCG2023006(二次)

项目名称：石泉公安局综合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音视频存储扩充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86,045.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石泉公安局综合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音视频存储扩充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286,045.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服务器 | 计算机设备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79,200.00 | - |
| 1-2 | 视频监控设备 | 视频监控设备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83,500.00 | - |
| 1-3 | 应用软件 | 系统软件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88,800.00 | - |
| 1-4 | 终端机 | 终端设备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22,195.00 | - |
| 1-5 |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 安全设备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6,000.00 | - |
| 1-6 | 多功能一体机 | 办公及通信设备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86,35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个自然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公安局综合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音视频存储扩充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公安局综合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音视频存储扩充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本单位劳动合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中，不能有与其它投标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5月08日 至 2023年05月15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05月30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3开标室（安康市汉滨区汉滨小学对面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地点：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3开标室（安康市汉滨区汉滨小学对面）

****注：网上报名与文件下载：****

****（1）在报名规定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 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为保障采购项目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逾期责任自负，并将政府采购投标回执单(含回执码)、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或者授权委托书（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电子版发送至石泉县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邮箱（email：1752817598@qq.com）进行确认；凡参加报名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到达现场签到，对已发回执确认参加投标而无故缺席的投标人，石泉县政府采购中心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置。****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联系方式：0915-2110976，石泉县政府采购中心联系人：何涛 联系电话：13571851279；****

****（5）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6）请各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公安局

地址：石泉县江南社区

联系方式：0915-632185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石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石泉县财政局二楼

联系方式：0915-632515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涛

电话：13571851279

石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5月8日